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詩昀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3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補助「113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」之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2年12月19日112研學字第00000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三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主題，申請與該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
四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tw>

教務處 113/01/08 11:25



1130000100

無附件

/Teaching_and_Research_Grants

五、該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16日。

懇請及早代為公告各級學校機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